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320  
2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3月16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通知他: 大韩民国为执行1993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1. 根据该决议第3段, 财政部已下令所有银行冻结利比亚政府或国家机构当局或任何利比亚企业在大韩民国内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源。

2. 根据该决议第5段, 贸易和能源部颁布一个法令(1994-20), 规定向利比亚出口该决议附件所列举的项目事先须经贸易和能源部长的批准。

3. 根据该决议第6段, 运输部下令有关的国家机构当局和商业民航公司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4. 建筑部通过有关当局, 下令在利比亚经营的建筑公司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